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澄清公告
提供委託貸款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之公告(「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鷹茂地產與其股東全海及平嘉投資訂立新框架協議，據此，鷹茂地產將在新框架協議之期限內繼續向全海及平嘉投資(或其各自指定的實體)提供委託貸款。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內使用之定義詞彙與交易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交易公告「進行交易之理由及益處」一節中因無心之失不慎出現筆誤。現謹此澄清，在審議批准新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須放棄表決的董事應為王葳女士，而非陳川先生。

除上文披露者外，交易公告中其餘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繼勤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張增根先生(主席)、陶天海先生、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程永先生、陳愛華女士、安洪軍先生及王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